

國立南投高級商業職業學校紀念黃瑞芳老師獎勵金實施要點

中華民國 98 年 2 月 18 日學務會議修訂通過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3 日擴大行政會議通過

一、目的：紀念黃瑞芳老師熱心公益、獻身體育精神，特籌募此獎助學金。

二、獎助對象

（一）社團活動表現績優學生：參加本校已列案，且至少已成立三年以上之社團。

（二）體育活動表現績優學生。

（三）以上學生必須符合以下條件。

1. 學業成績七十分以上。

2. 未因個人因素被記警告以上處分者。

三、獎助學金籌募金額：基金擬最少籌募三十萬元以上，目標為一百萬元，為留本基金，以基金孳息作為獎助學金用。

四、名額及金額：

（一）每年依基金孳息擇優獎助五名為原則，包括社團活動績優及體育表現績優。

（二）每名新台幣貳仟元整；惟每學年受獎學生名額及金額，仍得視獎助學金募集及基金孳息情形調整。

五、申請與推薦時間：

（一）以配合每年校慶日前辦理為原則，由訓育組進行獎助對象、身分資格等初審。

（二）申請人數超過上限則，以本學期末領有其他獎助學金者優先，人數仍超過名額時擇期召開審查會議。

六、發放時間：配合每年校慶日，於慶祝大會時發放。

七、管理及評審：

（一）成立本獎助學金審查小組，設置成員十一人，均為無給職。包含校長、秘書、教務主任、學務主任、輔導主任、實習主任、圖書館主任、總務主任、主計主任、進修部主任、體育組長為當然委員。

（二）審查小組審議獎助學金發放事宜，而基金之保管，依政府規定納入學校公庫帳管理。

八、本獎勵金每學年申請審查以一次為原則，並得斟酌情形專案辦理。

九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修訂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准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